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聚丰源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价格以四川聚丰源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作价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聚丰源 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蔡洪滨

谢思敏

郭海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4 日